

SM.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督查、评估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修订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负责组织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收集分析有关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分析和预测应急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各类灾害应急处理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健全和完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消防、抗洪抢险、地震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震

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十四）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十六）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内设 6 个职能科室,下辖 0 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20,31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369.3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602,384.4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85,468.60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20,318.36	本年支出合计	26,820,322.36
十、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二十四、结余分配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		
其他结转和结余	4.00		
收入总计	26,820,322.36	支出总计	26,820,322.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部11：大津市和平区应急目支出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6,820,318.36	26,820,31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369.36	1,197,36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7,369.36	1,197,36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246.24	798,246.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123.12	399,12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384.40	602,38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384.40	602,38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790.54	501,79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93.86	100,593.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85,464.60	24,985,464.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985,464.60	24,985,464.6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420,150.50	10,420,150.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188,480.00	14,188,48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43,782.10	343,782.1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052.00	33,052.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单位：元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代码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合计	26,820.32 2.36	26,820.31 8.36	26,820.31 8.36									4.00	4.00	4.00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375101	26,820.32 2.36	26,820.31 8.36	26,820.31 8.36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单位）的收入决算情况。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结转结余资金等。

四、《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820,322.36	12,219,908.26	14,600,41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369.36	1,197,36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7,369.36	1,197,36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246.24	798,246.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123.12	399,12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384.40	602,38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384.40	602,38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790.54	501,79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93.86	100,593.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85,468.60	10,420,154.50	14,565,314.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985,468.60	10,420,154.50	14,565,314.1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420,154.50	10,420,154.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188,480.00		14,188,48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43,782.10		343,782.1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052.00		33,052.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六中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收入		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20,31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拨款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369.36	1,197,369.36			
		七、卫生健康支出	602,384.40	602,384.4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85,468.60	24,985,468.60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20,318.36	本年支出合计	26,820,322.36	26,820,322.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26,820,322.36	合计	26,820,322.36	26,820,322.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20,322.36	12,219,908.26	11,661,118.33	558,789.93	14,600,41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369.36	1,197,369.36	1,197,36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7,369.36	1,197,369.36	1,197,36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246.24	798,246.24	798,246.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123.12	399,123.12	399,12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384.40	602,384.40	602,38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384.40	602,384.40	602,38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790.54	501,790.54	501,790.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93.86	100,593.86	100,593.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85,468.60	10,420,154.50	9,861,364.57	558,789.93	14,565,314.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985,468.60	10,420,154.50	9,861,364.57	558,789.93	14,565,314.1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420,154.50	10,420,154.50	9,861,364.57	558,789.9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188,480.00				14,188,48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43,782.10				343,782.1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052.00				33,052.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8,91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150.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28,787.40	30201	办公费	62,449.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409,236.20	30202	印刷费	1,37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033,143.5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93.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246.24	30206	电费	32,769.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123.12	30207	邮电费	19,953.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790.5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59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3.77	30211	差旅费	2,223.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5,74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2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03.6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51,96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		4,000.00		4,000.00	

单位：元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4,600,414.10	14,600,414.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65,314.10	14,565,314.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565,314.10	14,565,314.1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188,480.00	14,188,48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43,782.10	343,782.1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052.00	33,052.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5,100.00	35,1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其中支出数包括当年预算资金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合计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820,322.3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12,288.93 元，增长 137.179%，主要原因是开展和平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购买设备。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20,318.36 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369.36 元、卫生健康支出 602,384.4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85,468.60 元、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820,318.3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512,284.93 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和平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购买设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20,318.36 元，占 10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820,322.3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512,292.93 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和平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购买设备。其中：基本支出 12,219,908.26 元，占 45.562%；项目支出 14,600,414.10 元，占 54.43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820,322.3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12,288.93 元，增长 137.179%，主要原因是开展和平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购买设备。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20,318.36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 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369.36 元、卫生健康支出 602,384.4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85,468.60 元、债务付息支出 35,100.0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820,322.3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12,292.93 元，增长 137.179%，主要原因是开展和平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购买设备。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20,322.3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97,369.36 元，占 4.46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02,384.40 元，占 2.2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4,985,468.60 元，

占 93.159%；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 35,100.00 元，占 0.131%。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21,154.08 元，支出决算为 26,820,322.3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35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8861.6 元，支出决算为 798246.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两名人员调动，社保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9430.8 元，支出决算为 399123.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两名人员调动，社保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1788.5 元，支出决算为 501790.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及两名人员调动，医疗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2357.7 元，支出决算为 100593.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及两名人员调动，医疗支出减少。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143615.48 元，支出决算为 1042015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两名人员调动，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1884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和平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购买设备。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4378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状况紧张，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30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状况紧张，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避难场所一般债项目未支出。

1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100 元，支出决

算为 35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2,219,908.2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79,473.37 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和平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购买设备。其中：

人员经费 11,661,118.33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58,789.9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000.00 元，支出决算 4,000.00 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减少 6,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4

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000.0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缩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租赁一辆公务用车，使用三公经费进行车辆的运维保养。。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4 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出国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00.00 元，支出决算 4,000.00 元，与预算相比减少 6,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4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000.0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缩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租赁一辆公务用车，使用三公经费进行车辆的运维保养。。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00.00 元，支出决算 4,000.00 元，与预算相比减少 6,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4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000.0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缩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租赁一辆公务用车，使用三公经费进行车辆的运维保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4 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 671,074.71 元，决算数 558,789.93 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2,284.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68%；比 2023 年增加 100,617.31 元，增长 21.961%。主要原因是：涉及人员变动，机关人员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34,95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74,955.00 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0,003.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798.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2,798.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37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已对 5 个 2024 年度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4600414.1 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 2024 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